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5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被告 陳信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月20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3,856元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；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4份、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

01 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帳單、行動電話業
02 務服務契約、合約確認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4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
05 之費用，洵屬有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83,856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0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2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美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0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2 書 記 官 林珣倩